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摘要

-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較上一期間之694,000,000港元增加124%至1,556,500,000港元。
- 除息稅折舊攤銷前溢利為5,373,800,000港元，較上一期間之3,811,800,000港元增加41%。
- 期內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15.31港仙及15.28港仙。
-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建議派發中期股息每股7.0港仙，派息率為46%。

業績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北控水務」)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業績，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連同二零二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收入	3	13,730,787	10,645,939
銷售成本		<u>(8,696,095)</u>	<u>(6,038,227)</u>
毛利		5,034,692	4,607,712
利息收入		491,314	564,237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04,470	821,760
管理費用		(1,463,991)	(1,326,146)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u>(345,572)</u>	<u>(1,800,948)</u>
經營業務溢利	4	4,220,913	2,866,615
財務費用	5	(1,752,952)	(1,423,358)
分佔溢利及虧損：			
合資企業		312,265	357,360
聯營公司		<u>71,494</u>	<u>142,870</u>
稅前溢利		2,851,720	1,943,487
所得稅開支	6	<u>(627,122)</u>	<u>(535,408)</u>
期內溢利		<u>2,224,598</u>	<u>1,408,079</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1,556,538	694,029
永續資本工具持有人		52,217	55,355
非控股權益		<u>615,843</u>	<u>658,695</u>
		<u>2,224,598</u>	<u>1,408,079</u>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8		
—基本		<u>15.31港仙</u>	<u>6.64港仙</u>
—攤薄		<u>15.28港仙</u>	<u>6.61港仙</u>

期內宣派現金股息之詳情於附註7披露。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溢利	2,224,598	1,408,079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可能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匯兌波動儲備：		
—換算境外業務	(4,544,148)	(3,671,924)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	5,346	(157)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時撥回	—	(9,918)
	<u>(4,538,802)</u>	<u>(3,681,999)</u>
不會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分佔一間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入	111	2,678
—指定按公允值入賬並於其他全面收入中處理之 股本投資之公允值變動	<u>(35,154)</u>	<u>14,562</u>
	<u>(35,043)</u>	<u>17,240</u>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已扣除所得稅	<u>(4,573,845)</u>	<u>(3,664,759)</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u>(2,349,247)</u></u>	<u><u>(2,256,680)</u></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1,689,294)	(2,124,469)
永續資本工具持有人	(70,578)	(55,071)
非控股權益	<u>(589,375)</u>	<u>(77,140)</u>
	<u><u>(2,349,247)</u></u>	<u><u>(2,256,680)</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417,617	8,905,370
使用權資產	889,536	953,159
投資物業	674,972	701,651
商譽	4,161,483	4,212,037
特許經營權	11,380,985	10,806,143
其他無形資產	431,031	457,331
於合資企業之投資	10,321,376	10,610,30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3,560,747	3,782,687
指定按公允值入賬並於其他全面 收入中處理之股本投資	835,282	900,874
按公允值入賬並於損益中處理之 金融資產	12,271	—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26,692,976	22,700,825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	9 55,219,116	58,470,512
應收賬款	10 12,006,108	12,848,69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370,365	1,574,914
遞延稅項資產	398,771	435,374
總非流動資產	<u>136,372,636</u>	<u>137,359,876</u>
流動資產：		
存貨	436,309	390,288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2,477,689	4,391,268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	9 8,620,285	7,788,022
應收賬款	10 10,941,465	11,015,4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9,177,004	9,273,417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300,868	563,5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522,265	13,163,864
總流動資產	<u>45,475,885</u>	<u>46,585,835</u>
總資產	<u>181,848,521</u>	<u>183,945,711</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004,661	1,004,661
永續資本工具		2,293,752	1,187,358
儲備		29,098,854	31,687,981
		<u>32,397,267</u>	<u>33,880,000</u>
永續資本工具		2,701,497	2,824,292
非控股權益		22,032,241	22,759,209
		<u>24,733,738</u>	<u>25,583,501</u>
總權益		<u><u>57,131,005</u></u>	<u><u>59,463,501</u></u>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2	717,457	775,586
銀行及其他借貸		61,318,402	55,270,466
公司債券		11,940,543	10,817,388
租賃負債		185,923	220,565
大修撥備		496,471	415,532
遞延收入		1,010,296	1,206,712
遞延稅項負債		4,939,752	5,034,803
		<u>80,608,844</u>	<u>73,741,052</u>
總非流動負債		<u>80,608,844</u>	<u>73,741,052</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3	22,559,881	22,638,08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2	9,230,820	10,570,256
應繳所得稅		1,323,241	1,432,226
銀行及其他借貸		7,674,771	8,554,871
公司債券		3,259,822	7,452,619
租賃負債		60,137	93,097
		<u>44,108,672</u>	<u>50,741,158</u>
總流動負債		<u>44,108,672</u>	<u>50,741,158</u>
總負債		<u><u>124,717,516</u></u>	<u><u>124,482,210</u></u>
總權益及負債		<u><u>181,848,521</u></u>	<u><u>183,945,711</u></u>

附註：

1.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從事下列業務：

- 建造污水和再生水處理廠及海水淡化廠，以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大陸（「中國大陸」）、馬來西亞、澳洲及博茨瓦納共和國提供綜合治理項目之建造服務；
- 於中國大陸、新加坡共和國（「新加坡」）、葡萄牙共和國（「葡萄牙」）、澳洲及新西蘭提供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
- 於中國大陸、葡萄牙及澳洲分銷及銷售自來水；
- 於中國大陸及澳洲提供有關污水處理及綜合治理項目之建造服務之技術及諮詢服務以及設備銷售；
- 於中國大陸授權使用有關污水處理之技術知識；及
- 於中國大陸提供環境衛生服務及危險廢物處理服務。

1.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並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規定於年度財務報表中提供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編製該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者一致，惟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期間之中期財務資料中首次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作出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進一步詳情見下文附註1.3。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尚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1.3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者一致，惟就本期間之財務資料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比較資料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收改革—支柱二立法模板

適用於本集團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性質及影響述說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實體披露其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而非其重大會計政策。倘會計政策資料與實體財務報表所載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時，可合理地預期將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所作之決定，則該等政策資料屬重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修訂本就如何將重大之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提供非強制指引。本集團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應用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構成任何影響，惟預期將影響本集團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披露。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釐清會計估計變動與會計政策變動之區別。按定義，會計估計乃財務報表內存在計量不確定因素之貨幣金額。該等修訂本亦釐清實體如何使用計量技術及輸入數據作出會計估計。本集團已將該等修訂本應用於在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出現之會計政策變動及會計估計變動。由於本集團釐定會計估計之政策與該等修訂本相符一致，故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任何影響。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與單一交易所產生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收窄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中初始確認例外情況之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異之交易，例如租賃及廢棄處置義務。因此，實體須要就該等交易所產生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前提為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及遞延稅項負債。本集團已將該等修訂本應用於在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與租賃相關之暫時差額，任何累積影響確認為對保留溢利或權益其他組成部份(如適用)於該日之結餘之調整。此外，本集團已按前瞻性基準將該等修訂本應用於在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產生之租賃以外之交易(如有)。

初始應用該等修訂本前，本集團已應用初始確認例外情況，並無就租賃相關交易所產生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於初始應用該等修訂本後，本集團已就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i)與租賃負債相關之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前提為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及(ii)與使用權資產相關之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採用該等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d)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國際稅收改革—支柱二立法模板引入一項確認及披露因實施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頒佈之支柱二立法模板則而產生之遞延稅項之強制暫時例外情況。該等修訂本亦為受影響實體引入披露規定，幫助財務報表使用者更好地了解實體面對支柱二所得稅之風險，包括於支柱二法例生效期間獨立披露與支柱二所得稅相關之即期稅項，以及於法例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但尚未生效期間披露其面對支柱二所得稅之風險之已知或可合理估計之資料。實體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披露與其面對與支柱二所得稅風險相關之資料，惟無須披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結束之任何中期期間之資料。本集團已追溯應用該等修訂本。由於本集團不在支柱二立法模板範圍之內，故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影響。

2.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方面而言，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按其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獨立組織及管理。本集團之各項經營分類為代表各種產品及服務之業務策略單位，其受有別於其他經營分類之風險及回報所影響。

管理層會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類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決定。分類表現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可呈報分類溢利作出評估。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之計量方式與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溢利一致，惟不包括給予合資企業及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之利息收入、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議價購買附屬公司之收益、財務費用、分佔若干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以及總部及公司收入及開支。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污水及 再生水 處理及 建造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供水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技術及諮詢 服務以及 設備銷售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城市 資源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營業收入(附註3)	8,441,429	1,553,237	1,194,977	2,541,144	13,730,787
銷售成本	(5,136,103)	(871,873)	(731,926)	(1,956,193)	(8,696,095)
毛利	<u>3,305,326</u>	<u>681,364</u>	<u>463,051</u>	<u>584,951</u>	<u>5,034,692</u>
分類業績：					
本集團	3,429,152	591,785	278,505	365,217	4,664,659
分佔溢利及虧損：					
合資企業	224,194	97,496	(9,539)	(1,127)	311,024
聯營公司	8,552	125	(2,355)	-	6,322
	<u>3,661,898</u>	<u>689,406</u>	<u>266,611</u>	<u>364,090</u>	<u>4,982,005</u>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收入及 開支淨額					(443,746)
分佔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溢利 財務費用					66,413 (1,752,952)
稅前溢利					2,851,720
所得稅開支					(627,122)
期內溢利					<u>2,224,598</u>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經營分類	<u>2,989,130</u>	<u>510,602</u>	<u>214,752</u>	<u>79,400</u>	3,793,884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項目					(2,237,346)
					<u>1,556,538</u>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污水及 再生水 處理及 建造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供水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技術及諮詢 服務以及 設備銷售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營業收入(附註3)	7,994,152	1,561,979	1,089,808	10,645,939
銷售成本	<u>(4,542,630)</u>	<u>(836,522)</u>	<u>(659,075)</u>	<u>(6,038,227)</u>
毛利	<u>3,451,522</u>	<u>725,457</u>	<u>430,733</u>	<u>4,607,712</u>
分類業績：				
本集團	3,585,058	666,382	219,256	4,470,696
分佔溢利及虧損：				
合資企業	249,737	111,299	(3,454)	357,582
聯營公司	<u>14,861</u>	<u>2,524</u>	<u>(16,054)</u>	<u>1,331</u>
	<u>3,849,656</u>	<u>780,205</u>	<u>199,748</u>	4,829,609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收入及開支淨額				(1,604,081)
分佔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溢利				141,317
財務費用				<u>(1,423,358)</u>
稅前溢利				1,943,487
所得稅開支				<u>(535,408)</u>
期內溢利				<u>1,408,079</u>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經營分類	<u>3,074,667</u>	<u>590,373</u>	<u>143,757</u>	3,808,797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項目				<u>(3,114,768)</u>
				<u>694,029</u>

地區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收入：		
中國大陸	13,012,265	9,926,751
其他地區	718,522	719,188
	<u>13,730,787</u>	<u>10,645,939</u>

按地區呈列之營業收入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劃分。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並無與任何單一外部客戶進行交易，而佔本集團之期內營業收入總額逾10%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3. 營業收入

本集團之營業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與客戶訂約營業收入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	4,773,570	4,942,237
建造服務	3,667,859	3,051,915
供水服務	1,553,237	1,561,979
技術及諮詢服務以及設備銷售	1,194,977	1,089,808
環境衛生服務	2,166,830	–
危險廢物處理服務以及精細化工及其他產品銷售	374,314	–
	<u>13,730,787</u>	<u>10,645,939</u>

服務特許權安排之估算利息收入1,730,314,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14,279,000港元) 已計入上述營業收入內。

4.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提供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成本	1,927,634	1,905,121
建造服務成本	3,000,236	2,477,525
供水服務成本	824,930	776,782
提供技術及諮詢服務以及出售設備成本	731,926	659,075
環境衛生服務成本	1,650,402	–
危險廢物處理服務及精細化工及其他產品銷售成本	305,791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42,595	178,845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41,480	22,562
特許經營權之攤銷*	255,176	219,724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29,835	23,853

* 期內特許經營權之攤銷及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分別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內之「銷售成本」及「管理費用」。

5.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1,493,278	1,010,506
公司債券之利息	349,329	392,325
應付票據之利息	–	73,893
租賃負債之利息	5,051	2,666
利息開支總額	1,847,658	1,479,390
隨時間流逝而產生之大修撥備折現金額增加	26,952	21,021
財務費用總額	1,874,610	1,500,411
減：計入建造服務成本之利息	(121,658)	(77,053)
	<u>1,752,952</u>	<u>1,423,358</u>

6.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已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 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中國大陸及其他國家之業務之所得稅撥備已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有關慣例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根據中國大陸有關稅務規則及法規，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因(1) 從事環境保護、能源及水利業務；及／或(2) 具有根據中國大陸國務院頒佈之《國務院關於實施西部大開發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國發[2000] 33號) 合資格於規定之期限內享有15%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之中國大陸西部地區業務而獲得所得稅豁免及減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香港	3,566	4,706
即期—中國大陸	404,441	318,819
即期—其他地區	17,507	19,613
遞延	201,608	192,270
	<u>627,122</u>	<u>535,408</u>
期內之稅項開支總額		

7. 中期股息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董事會宣派中期現金股息每股普通股7.0港仙（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0港仙），共計約703,26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08,706,000港元）。

8.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數額乃根據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永續資本工具相關派發）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046,609,871股（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135,821,871股）減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8,757,534股（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3,551,979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數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計算，並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永續資本工具相關派發及一間聯營公司之購股權之攤薄影響。計算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減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加權平均數，以及假設於視作行使所有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為普通股時已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數額乃按照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1,556,538	694,029
永續資本工具相關派發	(25,832)	(23,479)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溢利	1,530,706	670,550
一間聯營公司購股權對盈利之攤薄影響	(571)	(877)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u>1,530,135</u>	<u>669,673</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普通股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減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9,997,852,337	10,102,269,892
對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之攤薄影響		
一具攤薄影響之購股權	-	25,476,267
一具攤薄影響之股份獎勵	16,996,322	69,293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014,848,659</u>	<u>10,127,815,452</u>

9.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

本集團不同系內公司就本集團之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設有不同信貸政策，視乎該等公司經營所在地之規定而定。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以盡量減低應收款項產生之任何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結算：		
三個月內	3,279,034	3,255,421
四至六個月	1,441,525	2,055,861
七至十二個月	2,625,420	1,134,759
超過一年	1,274,306	1,341,981
	8,620,285	7,788,022
未結算：		
非流動部份*	55,219,116	58,470,512
總計	63,839,401	66,258,534

* 非流動部份之應收款項因收取代價之權利未達到條件，所以歸納為合約資產。

10. 應收賬款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乃來自為綜合治理項目提供建造服務、建造一擁有一經營方式之供水服務、技術及諮詢服務、城市資源服務以及設備銷售。本集團主要以賒賬方式與其客戶進行買賣，而各客戶均有信貸額上限。本集團不同系內公司設有不同信貸政策，視乎彼等經營所在市場及從事業務之需要而定。授予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一至三個月，惟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之客戶（其結欠本集團之款項將於一年至二十五年期間按多次指定分期清償）除外。本集團致力對其尚未償還應收賬款保持嚴格控制，並設立信貸控制部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除若干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之應收賬款按介乎4.8%至15.0%（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至15.0%）之年利率計息外，所有其他應收賬款為不計息。

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結算：		
三個月內	4,063,787	3,846,268
四至六個月	1,545,038	1,825,015
七至十二個月	2,106,852	2,260,847
超過一年	3,225,788	3,083,294
已延長信貸期結餘	32,263	33,729
	10,973,728	11,049,153
未結算*	11,973,845	12,814,964
	22,947,573	23,864,117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部份	(10,941,465)	(11,015,424)
非流動部份	12,006,108	12,848,693

* 未結算結餘乃屬於根據綜合治理項目合約提供之若干建造服務，其將根據本集團與合約客戶訂立之相關建造服務協議所訂定之償還條款結算。

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預付款項	634,223	748,40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5,765,331	5,676,277
向分包商及供應商墊款	3,319,249	3,465,091
應收合資企業款項	1,244,429	1,327,19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48,211	143,461
應收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	241,773	244,448
應收其他關聯方款項	276,068	270,804
	11,529,284	11,875,676
減值	(981,915)	(1,027,345)
	10,547,369	10,848,331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部份	(9,177,004)	(9,273,417)
非流動部份	1,370,365	1,574,914

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計負債	1,132,643	1,352,584
其他負債	3,976,683	5,138,846
合約負債	1,486,120	1,482,489
應付分包商款項	821,669	899,682
應付合資企業款項	1,394,028	1,327,332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51,516	70,262
應付關聯方款項	249,938	225,826
其他應付稅項	835,680	848,821
	9,948,277	11,345,842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9,230,820)	(10,570,256)
非流動部份	717,457	775,586

13.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三個月內	8,500,680	9,413,357
四至六個月	1,399,331	1,665,679
七個月至一年	1,551,089	1,609,412
一至兩年	4,317,551	5,412,642
兩至三年	3,307,600	1,858,937
超過三年	3,336,857	2,524,601
已延長信貸期結餘	146,773	153,461
	22,559,881	22,638,089

應付賬款為不計息，而除建造服務涉及之若干應付賬款尚未到期付款，將按相關項目驗收進度清償外，其他款項一般按60日期限支付。

14. 其他財務資料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及總資產減流動負債分別為1,367,213,00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4,155,323,000港元）及137,739,849,00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3,204,553,000港元）。

15. 比較金額

若干比較金額已經重新分類及重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增加124%至1,556,500,000港元。因BOT水務項目建造服務之營業收入貢獻增加，以及自去年下半年起將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北控城市資源」）綜合入賬，營業收入增加29%至13,730,800,000港元。

1. 財務摘要

本集團期內之財務業績分析詳情載列如下：

	營業收入		毛利率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1. 水處理服務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					
中國					
— 附屬公司	4,544.4	33%	57%	2,040.9	54%
— 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				152.2	4%
				2,193.1	58%
海外					
— 附屬公司	229.2	2%	16%	16.9	—
	4,773.6	35%		2,210.0	58%
供水服務					
中國					
— 附屬公司	1,280.3	9%	47%	364.7	10%
— 合資企業				79.5	2%
				444.2	12%
海外					
— 附屬公司	272.9	2%	27%	48.3	1%
— 合資企業				18.1	—
				66.4	1%
	1,553.2	11%		510.6	13%
小計	6,326.8	46%		2,720.6	71%

	營業收入		毛利率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百萬港元	%	%	百萬港元	%
2. 水環境治理建造服務					
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					
—完成率高於10%之項目 ^s	368.0	3%	17%	134.9	4%
—利息收入	—	—	—	218.5	6%
	368.0	3%	17%	353.4	10%
建設BOT水務項目	3,299.9	24%	18%	425.7	11%
小計	<u>3,667.9</u>	<u>27%</u>		<u>779.1</u>	<u>21%</u>
3. 水環境治理技術服務及設備銷售	1,195.0	9%	39%	214.8	6%
4. 城市資源服務	<u>2,541.1</u>	<u>18%</u>	23%	<u>79.4</u>	<u>2%</u>
業務業績	<u><u>13,730.8</u></u>	<u><u>100%</u></u>		<u><u>3,793.9</u></u>	<u><u>100%</u></u>
其他[#]				<u>(2,237.4)</u>	
總計				<u><u>1,556.5</u></u>	

[#] 其他包括總部開支及其他成本淨額498,600,000港元、分佔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溢利66,400,000港元、財務費用1,753,000,000港元及永續資本工具持有人應佔溢利52,200,000港元。其他指無法分配至經營分類之項目。

^s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包括分佔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溢利81,1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上一期間之財務業績分析詳情載列如下：

	營業收入		毛利率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1. 水處理服務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					
中國					
— 附屬公司	4,704.0	44%	60%	2,177.2	57%
— 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				146.8	4%
				2,324.0	61%
海外					
— 附屬公司	238.3	2%	23%	32.2	1%
	4,942.3	46%		2,356.2	62%
供水服務					
中國					
— 附屬公司	1,299.0	12%	50%	419.2	11%
— 合資企業				99.6	3%
				518.8	14%
海外					
— 附屬公司	262.9	3%	30%	57.3	1%
— 合資企業				14.2	—
				71.5	1%
	1,561.9	15%		590.3	15%
小計	6,504.2	61%		2,946.5	77%

	營業收入		毛利率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2. 水環境治理建造服務					
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					
—完成率高於10%之項目 [§]	819.3	8%	17%	208.0	5%
—利息收入	—	—	—	221.9	6%
	819.3	8%	17%	429.9	11%
建設BOT水務項目	2,232.6	21%	19%	288.5	8%
小計	3,051.9	29%		718.4	19%
3. 水環境治理技術服務及設備銷售	1,089.8	10%	40%	143.8	4%
業務業績	<u>10,645.9</u>	<u>100%</u>		<u>3,808.7</u>	<u>100%</u>
其他 [#]				(3,114.7)	
總計				<u>694.0</u>	

[#] 其他包括總部開支及其他成本淨額686,200,000港元、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1,091,000,000港元、分佔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溢利141,300,000港元、財務費用1,423,400,000港元及永續資本工具持有人應佔溢利55,400,000港元。其他指無法分配至經營分類之項目。

[§]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包括分佔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溢利112,700,000港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比較詳情載列如下：

	營業收入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增加/(減少) 百萬港元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增加/(減少) 百萬港元	%
1. 水處理服務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								
中國								
—附屬公司	4,544.4	4,704.0	(159.6)	(3%)	2,040.9	2,177.2	(136.3)	(6%)
—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					152.2	146.8	5.4	4%
					2,193.1	2,324.0	(130.9)	(6%)
毛利率	57%	60%		(3%)				
海外								
—附屬公司	229.2	238.3	(9.1)	(4%)	16.9	32.2	(15.3)	(48%)
毛利率	16%	23%		(7%)				
	4,773.6	4,942.3	(168.7)	(3%)	2,210.0	2,356.2	(146.2)	(6%)
供水服務								
中國								
—附屬公司	1,280.3	1,299.0	(18.7)	(1%)	364.7	419.2	(54.5)	(13%)
—合資企業					79.5	99.6	(20.1)	(20%)
					444.2	518.8	(74.6)	(14%)
毛利率	47%	50%		(3%)				
海外								
—附屬公司	272.9	262.9	10.0	4%	48.3	57.3	(9.0)	(16%)
—合資企業					18.1	14.2	3.9	27%
					66.4	71.5	(5.1)	(7%)
毛利率	27%	30%		(3%)				
	1,553.2	1,561.9	(8.7)	(1%)	510.6	590.3	(79.7)	(14%)
小計	6,326.8	6,504.2	(177.4)	(3%)	2,720.6	2,946.5	(225.9)	(8%)
2. 水環境治理建造服務								
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								
—完成率高於10%之項目	368.0	819.3	(451.3)	(55%)	134.9	208.0	(73.1)	(35%)
—利息收入	—	—	—	—	218.5	221.9	(3.4)	(2%)
	368.0	819.3	(451.3)	(55%)	353.4	429.9	(76.5)	(18%)
毛利率	17%	17%		—				
建設BOT水務項目								
—中國	3,299.9	2,232.6	1,067.3	48%	425.7	288.5	137.2	48%
毛利率	18%	19%		(1%)				
小計	3,667.9	3,051.9	616.0	20%	779.1	718.4	60.7	8%
3. 水環境治理技術服務及設備銷售	1,195.0	1,089.8	105.2	10%	214.8	143.8	71.0	49%
毛利率	39%	40%		(1%)				
4. 城市資源服務	2,541.1	—	2,541.1	—	79.4	—	79.4	—
毛利率	23%	—		—				
業務業績	13,730.8	10,645.9	3,084.9	29%	3,793.9	3,808.7	(14.8)	—
其他					(2,237.4)	(3,114.7)	877.3	(28%)
總計	1,556.5	694.0	862.5	124%				

2.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經營水處理服務、水環境治理建造及技術服務。本集團水廠之覆蓋已擴展至遍及中國大陸20個省、5個自治區及4個直轄市。

2.1 水處理服務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合共1,447座水廠及鄉鎮污水處理設施（其中包括1,203座污水處理廠及鄉鎮污水處理設施、174座自來水廠、69座再生水處理廠及1座海水淡化廠）訂立服務特許權安排及委託協議。期內新項目之每日總設計能力為534,672噸，包括規模29,795噸之建造—經營—移交（「BOT」）項目、規模95,000噸之移交—經營—移交（「TOT」）項目、規模62,877噸之建造—擁有一經營（「BOO」）項目、規模292,000噸之委託營運項目及透過併購所得規模55,000噸之項目。

由於委託營運項目到期等原因，本集團於期內退出項目之每日設計能力合共為1,011,380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每日總設計能力為43,810,385噸。

期內，本集團就多個鄉鎮污水處理項目訂立一項服務特許權安排，每日總處理能力為13,000噸。

持有項目之分析如下：

	污水處理	再生水處理	供水	海水淡化	總計
<i>(噸/日)</i>					
中國					
運作中	18,752,465	1,937,088	10,040,237	–	30,729,790
尚未開始運作/未移交	<u>5,531,150</u>	<u>2,249,000</u>	<u>3,448,377</u>	<u>–</u>	<u>11,228,527</u>
小計	<u>24,283,615</u>	<u>4,186,088</u>	<u>13,488,614</u>	<u>–</u>	<u>41,958,317</u>
海外					
運作中	217,518	267,350	1,067,200	300,000	1,852,068
尚未開始運作/未移交	<u>–</u>	<u>–</u>	<u>–</u>	<u>–</u>	<u>–</u>
小計	<u>217,518</u>	<u>267,350</u>	<u>1,067,200</u>	<u>300,000</u>	<u>1,852,068</u>
總計	<u><u>24,501,133</u></u>	<u><u>4,453,438</u></u>	<u><u>14,555,814</u></u>	<u><u>300,000</u></u>	<u><u>43,810,385</u></u>
<i>(水廠及鄉鎮污水處理設施 數目)</i>					
中國					
運作中	928	40	122	–	1,090
尚未開始運作/未移交	<u>228</u>	<u>24</u>	<u>18</u>	<u>–</u>	<u>270</u>
小計	<u>1,156</u>	<u>64</u>	<u>140</u>	<u>–</u>	<u>1,360</u>
海外					
運作中	47	5	34	1	87
尚未開始運作/未移交	<u>–</u>	<u>–</u>	<u>–</u>	<u>–</u>	<u>–</u>
小計	<u>47</u>	<u>5</u>	<u>34</u>	<u>1</u>	<u>87</u>
總計	<u><u>1,203</u></u>	<u><u>69</u></u>	<u><u>174</u></u>	<u><u>1</u></u>	<u><u>1,447</u></u>

	水廠及鄉鎮 污水處理 設施數目	設計能力 (噸/日)	期內實際 處理量* (百萬噸)	營業收入 (百萬港元)	本公司 股東應佔 溢利 (百萬港元)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					
中國大陸：					
—中國南部地區	332	4,365,555	675.9	989.5	375.7
—中國西部地區	319	2,604,410	358.6	911.3	458.5
—山東地區	55	2,607,000	376.5	649.7	365.8
—中國東部地區	133	5,745,876	787.4	1,015.0	396.5
—中國北部地區	129	5,366,712	610.4	978.9	596.6
	968	20,689,553	2,808.8	4,544.4	2,193.1
海外	52	484,868	51.8	229.2	16.9
小計	1,020	21,174,421	2,860.6	4,773.6	2,210.0
供水服務：					
中國大陸	122	10,040,237	1,042.6	1,280.3	444.2
海外 [§]	35	1,367,200	72.2	272.9	66.4
小計	157	11,407,437	1,114.8	1,553.2	510.6
總計	1,177	32,581,858	3,975.4	6,326.8	2,720.6

* 不包括委託營運固定服務費合同

§ 包括一座海水淡化廠

2.1.1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

2.1.1a 中國大陸：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大陸擁有運營中之928座污水處理廠及鄉鎮污水處理設施以及40座再生水處理廠。污水處理廠及鄉鎮污水處理設施以及再生水處理廠之每日運作總設計能力分別為18,752,465噸（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517,545噸）及1,937,088噸（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93,488噸）。平均每日處理量為15,726,560噸*及平均每日處理比率為79%*。水廠之實際平均水處理合同價格約為每噸人民幣1.48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噸人民幣1.47元）。期內實際總處理量為2,808,800,000噸，其中2,549,900,000噸由附屬公司貢獻，而258,900,000噸則由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貢獻。期內之總營業收入為4,544,40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為2,193,100,000港元，其中2,040,900,000港元由附屬公司貢獻，而152,200,000港元則由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貢獻。中國大陸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之資料如下：

中國南部地區

中國南部地區之水廠主要位於廣東省、湖南省、福建省及陝西省。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332座污水處理廠及鄉鎮污水處理設施，總設計能力為每日4,365,555噸，較去年增加45,000噸，增幅為1%。期內之實際處理總量為675,900,000噸。期內之營業收入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為989,500,000港元及375,700,000港元。

* 不包括委託營運固定服務費合同

中國西部地區

中國西部地區之水廠主要位於雲南省、廣西省、四川省及貴州省。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319座污水處理廠及鄉鎮污水處理設施，總設計能力為每日2,604,410噸，較去年減少每日13,580噸。期內之實際處理量為358,600,000噸。期內錄得營業收入911,30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458,500,000港元。

山東地區

本集團於山東地區擁有55座水廠及鄉鎮污水處理設施。山東地區之每日總設計能力為2,607,000噸，較去年增加每日50,000噸，增幅為2%。期內之實際處理量為376,500,000噸，期內貢獻營業收入649,70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365,800,000港元。

中國東部地區

本集團於中國東部地區擁有133座水廠及鄉鎮污水處理設施，主要位於浙江省、江蘇省、河南省及安徽省。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中國東部地區之每日總設計能力較去年減少299,200噸至5,745,876噸，減幅為5%。期內實際處理量為787,400,000噸，期內營業收入為1,015,00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396,500,000港元。

中國北部地區

現時，本集團在中國北部地區擁有129座運營中之水廠及鄉鎮污水處理設施，主要位於遼寧省及北京。中國北部地區之每日設計能力較去年增加196,300噸至5,366,712噸，增幅為4%。該等項目於期內之實際處理量為610,400,000噸。期內營業收入為978,90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596,600,000港元。

2.1.1b 海外：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葡萄牙、新加坡、澳洲及新西蘭擁有47座污水處理廠及5座再生水廠。每日運作總設計能力為484,868噸。期內實際處理量為51,800,000噸。期內總營業收入為229,20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16,900,000港元。

2.1.2 供水服務

2.1.2a 中國大陸：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122座運營中之自來水廠。每日運作總設計能力為10,040,237噸（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708,442噸）。該等水廠位於貴州省、福建省、廣東省、湖南省、河北省、山東省、河南省、廣西省及內蒙古自治區。供水服務實際平均合同價格約為每噸人民幣2.16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噸人民幣2.13元）。實際處理總量為1,042,600,000噸，其中590,600,000噸由附屬公司貢獻並錄得營業收入1,280,300,000港元，而452,000,000噸則由合資企業貢獻。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444,200,000港元，其中附屬公司貢獻溢利364,700,000港元，而合資企業則貢獻溢利合共79,500,000港元。

2.1.2b 海外：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葡萄牙及澳洲擁有34座供水廠及1座海水淡化廠，供應食水。每日運作總設計能力為1,367,200噸。期內實際處理量為72,200,000噸，其中40,000,000噸由附屬公司貢獻，而32,200,000噸由合資企業貢獻。期內總營業收入為272,90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66,400,000港元。

2.2 水環境治理建造服務

2.2.1 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

本集團於期內有15個綜合治理項目正在建設。該等項目主要位於內蒙古。於上一期間，本集團於內蒙古、河南洛陽及廣東佛山有18個綜合治理項目在建中。

綜合治理項目之營業收入由上一期間之819,300,000港元減少451,300,000港元至本期間之368,000,000港元。

根據建造合約，本集團就應收賬款向客戶收取於工程完成至收取應收賬款期間之利息，其利息經參照期內中國人民銀行之借貸利率另加若干差價計算。本期間之本公司股東應佔來自水環境治理項目利息收入為218,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21,900,000港元)。

綜合治理項目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由上一期間之429,900,000港元減少76,500,000港元至本期間之353,400,000港元。

本集團已停止於水環境綜合治理項目之投資。隨着在手水環境治理項目之建造工程逐步完成或進入最後階段，該等工程所貢獻之建造收入因而減少。因此，來自水環境治理建造服務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減少。

2.2.2 建設BOT水務項目

本集團就其水處理業務以BOT方式訂立多項服務特許權合約。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本集團參照建造期內所提供之建造服務之公允值確認建造收入。該等服務之公允值乃參考服務特許權協議訂定當日之當前市場毛利率，以成本加成法估計。建造收入以完成百分比方式確認入賬。

期內，在建水廠主要位於廣東、河南、湖南、山西及雲南各省。建造BOT水務項目之總營業收入為3,299,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232,600,000港元)，而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425,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88,500,000港元)。期內，所有建築工地之建造工程已於疫情後全面恢復運作。故此，期內營業收入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有所增加。

2.3 水環境治理技術服務及設備銷售

本集團擁有多項水處理廠工程諮詢及設計資格。作為綜合水務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本集團不但在競標、建造及經營污水處理項目方面累積豐富經驗，而且成功向其他營運商及建造商推廣其處理技術及建造服務經驗。

提供技術服務及設備銷售之營業收入為1,195,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89,8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收入9%。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214,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3,800,000港元)。於本期間內，技術服務項目之業務發展於疫情後恢復。因此，營業收入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有所增加。

2.4 城市資源服務

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起，本集團將北控城市資源之業績綜合入賬。北控城市資源主要從事環境衛生服務、危險廢物處理業務以及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處理業務。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北控城市資源有152個環境衛生服務項目、9個運營中之危險廢物處理項目及2個產生收入之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處理項目。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北控城市資源之營業收入為2,541,100,000港元，而本集團應佔溢利淨額為79,4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上一期間開始綜合入賬日期為止，分佔北控城市資源之溢利為43,100,000港元，於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項下確認。

3. 財務分析

3.1 營業收入

期內，本集團錄得之營業收入為13,730,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645,900,000港元）。營業收入增加主要源於BOT水務項目建造服務之營業收入增加及將北控城市資源綜合入賬。

3.2 銷售成本

期內銷售成本為8,696,100,000港元，而上一期間則為6,038,200,000港元。銷售成本上升主要是由於提供建造服務成本上升522,700,000港元，以及將北控城市資源綜合入賬令銷售成本上升1,956,200,000港元所致。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建造成本3,000,200,000港元及水廠經營成本3,007,700,000港元。建造成本主要為分包費用。水廠經營成本主要包括電費733,800,000港元、員工成本761,900,000港元及大修費用162,200,000港元。大修費用指水廠於服務安排結束時移交予授予人前進行復修而產生之預計開支。金額乃根據服務特許經營期限內大修事項之貼現未來現金開支作出估計。該等費用於服務特許經營期限內按攤銷法於損益內扣除。

3.3 毛利率

期內，毛利率由上一期間之43%下降至37%。毛利率下降源於本期間營業收入組合有變。由於將北控城市資源綜合入賬，故水處理服務貢獻之營業收入佔比減少。水處理服務之毛利率與城市資源服務比較相對較高。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之毛利率：

中國大陸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之毛利率下降至57%（上一期間：60%）。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本期間原材料（如化學品）成本及電費上升所致。海外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之毛利率為16%（上一期間：23%）。海外之毛利率下降主要源於期內新加坡電費上漲。

供水服務之毛利率：

中國大陸供水服務之毛利率為47%（上一期間：50%）。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期內電費上漲所致。海外供水服務之毛利率為27%（上一期間：30%）。海外之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澳洲部份地區出現洪水影響水質，令水處理化工成本上漲所致。

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之毛利率：

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之毛利率為17%（上一期間：17%）。

建設BOT水務項目之毛利率：

建設BOT水務項目之毛利率為18%（上一期間：19%）。

水環境治理技術服務及設備銷售之毛利率：

水環境治理技術服務及設備銷售之毛利率為39%（上一期間：40%）。

城市資源服務之毛利率：

城市資源服務之毛利率為23%。

3.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期內，本集團錄得504,500,000港元之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上一期間則為821,800,000港元。本期間之數額主要包括污泥處理收入47,000,000港元、管道安裝收入95,700,000港元、匯兌收益59,700,000港元以及政府補助及補貼55,000,000港元。

3.5 管理費用

期內管理費用增加至1,464,000,000港元，上一期間則為1,326,100,000港元。管理費用增加主要是由於將北控城市資源綜合入賬，令管理費用增加240,400,000港元所致。

3.6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期內其他經營費用淨額由上一期間之1,800,900,000港元減少至345,600,000港元。上一期間之其他經營費用包括(1)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山高新能源」，前稱「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之虧損1,091,000,000港元；及(2)重新計量一間聯營公司北控城市資源之虧損173,000,000港元。本期間內並無有關項目。

3.7 財務費用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由上一期間之1,010,500,000港元增加至1,493,300,000港元。有關利息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平均借貸結餘及平均利率較上一期間有所上升所致。公司債券及應付票據之利息為349,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66,200,000港元)。

3.8 分佔合資企業溢利

分佔合資企業溢利減少至312,300,000港元，而上一期間為357,400,000港元。分佔合資企業溢利減少主要是由於分佔從事水處理服務及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之多間合資企業之溢利減少所致。

3.9 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減少至71,500,000港元，而上一期間為142,900,000港元。分佔聯營公司溢利減少主要源於分佔山高新能源溢利減少及自去年下半年將北控城市資源綜合入賬後再無作為聯營公司分佔北控城市資源之溢利。

3.10 所得稅開支

期內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中國所得稅404,400,000港元。由於部份附屬公司享有稅務優惠，故中國業務之實際稅率約為17%，較中國標準所得稅稅率25%為低。期內之遞延稅項開支為201,600,000港元。

3.11 永續資本工具持有人應佔溢利

該金額指於二零二一年度發行、總本金金額人民幣2,500,000,000元之永續債券之票息付款。

3.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487,8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期內人民幣貶值所致。

3.13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減少63,6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期內人民幣貶值所致。

3.14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主要指期內本集團所持位於北京之樓宇之一部份，用作賺取租金收入。投資物業按公允值列賬。

3.15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及應收賬款

本集團之應收合約客戶款項、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及應收賬款合共為115,957,6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7,214,700,000港元)，包括：

按會計性質：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 百萬港元	流動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非流動 百萬港元	流動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i)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26,692.9	2,477.7	29,170.6	22,700.8	4,391.2	27,092.0
(ii) 服務特許權安排 應收款項	55,219.1	8,620.3	63,839.4	58,470.5	7,788.0	66,258.5
(iii) 應收賬款	12,006.1	10,941.5	22,947.6	12,848.7	11,015.5	23,864.2
總計	<u>93,918.1</u>	<u>22,039.5</u>	<u>115,957.6</u>	<u>94,020.0</u>	<u>23,194.7</u>	<u>117,214.7</u>

- (i)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29,170,600,000港元指截至目前來自BOT項目及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期間產生之累計建造成本加已確認累計毛利而超出進度款部份之金額。總結餘增加2,078,600,000港元(非流動部份增加3,992,100,000港元，而流動部份減少1,913,5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期內確認建造營業收入所致；
- (ii)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63,839,400,000港元指根據來自BOT及TOT項目之服務特許權合約下授予人以合約方式擔保支付之特定金額之公允值。結餘減少2,419,100,000港元(非流動部份減少3,251,400,000港元，而流動部份增加832,3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期內人民幣貶值所致；及

(iii) 應收賬款22,947,600,000港元主要來自提供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技術及諮詢服務、污水處理設備貿易以及環境衛生服務及危險廢物處理服務。結餘減少916,600,000港元(非流動部份減少842,600,000港元,而流動部份減少74,0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期內人民幣貶值所致。

按業務性質：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BOT及TOT項目之水處理服務	85,093.0	84,229.7
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	25,364.2	27,926.9
技術及諮詢服務及其他業務	2,612.4	2,247.4
環境衛生服務及危險廢物處理業務	2,888.0	2,810.7
總計	115,957.6	117,214.7

與BOT及TOT項目有關之總應收款項85,093,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229,700,000港元)已根據服務特許權協議並按照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確認。綜合治理項目建造服務之總應收款項為25,364,2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926,900,000港元)。技術及諮詢服務及其他業務之總應收款項為2,612,4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47,400,000港元)。環境衛生服務及危險廢物處理業務為2,888,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10,700,000港元)。

3.16 特許經營權

特許經營權為本集團根據服務特許權合約獲得向用戶收費之權利，惟該權利為非擔保之收取現金權利，因為收取該款項須以用戶使用該服務為條件。結餘乃來自營運中之BOT及TOT項目。結餘增加主要源於期內若干TOT項目開始運作。

3.17 於合資企業之投資

於合資企業之投資減少288,9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期內人民幣貶值所致。

3.1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少221,9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期內人民幣貶值所致。

3.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301,000,000港元（非流動部份減少204,600,000港元，而流動部份減少96,4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期內向分包商及供應商墊款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少所致。

3.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358,400,000港元，主要源於期內銀行及其他借貸增加。

3.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減少1,397,600,000港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減少主要源於期內應計負債及其他負債減少。

3.22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下之永續資本工具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發行本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00元之永續資本工具。該等工具不設到期日，而在符合若干條件下，派發可由本公司酌情遞延派付。永續資本工具分類為權益工具。

3.23 永續資本工具

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發行本金金額分別人民幣1,000,0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000元之永續資本工具。該等工具不設到期日，而在符合若干條件下，派發可由本集團酌情遞延派付。永續資本工具分類為權益工具。

3.24 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減少727,000,000港元。非控股權益減少主要是由於期內人民幣貶值所致。

3.25 銀行及其他借貸

銀行及其他借貸增加5,167,800,000港元。銀行及其他借貸增加主要是由於期內新增銀行貸款以償還公司債券及作為收購及建造中國多個水務項目之資金所致。

3.26 公司債券

公司債券減少3,069,6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期內新發行本金金額人民幣2,500,000,000元公司債券、償還本金金額人民幣1,000,000,000元及500,000,000美元公司債券及人民幣貶值之淨影響所致。

3.27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減少78,2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期內人民幣貶值所致。

3.28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主要指就本集團於中國建造污水處理、供水設施及危險廢物處理設施以及購買若干土地收取政府補貼。

3.29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取保守之庫務政策，並嚴格控制其現金及風險管理。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現金盈餘一般存放作為港元及人民幣短期存款。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13,522,3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163,900,000港元)。

本集團借貸總額為84,193,6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2,095,300,000港元)，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68,993,2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825,300,000港元)及公司債券15,200,4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270,000,000港元)。所有公司債券按固定利率計息。90%以上銀行及其他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額為73,200,000,000港元，其中37,700,000,000港元未獲動用。銀行融資為期1至20年。

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為57,131,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463,500,000港元)。權益總額減少主要是由於人民幣貶值所致。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比率(即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公司債券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總權益)為1.24(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6)。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負債比率上升主要是由於期內銀行及其他借貸增加以及權益總額減少所致。

3.30 資本開支

期內，本集團之資本開支總額為4,110,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387,900,000港元），其中已支付690,300,000港元用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3,418,400,000港元用作興建及收購水廠；2,200,000港元為收購股本投資股權之代價，以及用作注資合資企業。

4. 未來展望

4.1 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將可持續發展理念融入集團中長期發展戰略中，通過創新可持續、數據可持續、客戶與品牌可持續、組織人才可持續等多維度打造企業經營可持續的基本面，為北控水務高質量、永續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本集團作為專注於水資源循環利用和水生態環境保護事業的行業領先者，聯合行業知名專家，率先提出「未來新水務」開發計劃這一重大戰略舉措。旨在通過技術創新、管理革新和各方利益相關方參與，提供充足、健康、持續的水資源，促進經濟、社會和環境的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以創新戰略為指引，依託科技和模式創新，從水、泥、生態多方面持續鍛造產品核心競爭力，打造業務新增長點。在自主生化工藝技術上不斷突破創新，年內成功調試污泥雙迴流深度脫氮除磷技術（「BEAOA」）、一段式厭氧氨氧化工藝系統（「BEAMX」）、實現「北控速粒」移動式首次工業水場景應用，不斷拓展並形成集團核心技術儲備。

本集團通過數字化配合重點領域業務流程的再造固化落地，提升企業運營效率；通過污水運營管理系統（「SED」）數字化系統性牽引運行標準落地，優化「1+N」組團模式，升級區域集約化管理機制。

本集團始終關注各利益相關方的期待，堅守「客戶為源」的經營宗旨，推進試點場景化營銷，全面提升客戶關係；升級供應商管理制度與體系，優化供應服務；不斷夯實企業發展人力基石，開展關鍵人才專項提升，實現幹部隊伍持續優化升級，打造人才學習陣地「升維學堂」等，為集團轉型期的高質量可持續發展提供人才保障。

4.2 展望未來

二零二三年，我國經濟社會發展已進入加快綠色化、低碳化的高質量發展階段。習近平總書記在全國生態環境保護大會上提出，今後五年，把建設美麗中國擺在強國建設、民族復興的突出位置。本集團恪守初心，深耕環保，堅持綠色可持續發展的核心理念，持續獲取和管理大體量資產，依託科技和模式創新打造業務新增長點，提升企業運營效率，實現公司可持續發展。牢記「新水務，讓生命充滿活力」的使命，向著「成為深受信賴、引領發展的世界級水務環境服務商」的願景全速進發。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有72,974名*僱員。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員工成本為2,846,12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23,328,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組合一般參照市場條款及個人表現釐定。薪金一般根據表現評核及其他相關因素作每年檢討。酌情獎金、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亦會根據個人表現評估發放予若干僱員。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出400,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2.244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向當時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2,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5.18港元。該計劃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屆滿。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140,5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購股權已行使、失效或註銷。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有2,0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授出而尚未行使。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總數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0.02%。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分別授出15,374,599股獎勵股份、12,471,409股獎勵股份及21,664,326股獎勵股份。所有獎勵股份已歸屬或失效。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獎勵股份。

重大投資及收購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重大之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投資及收購。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借貸、公司債券及票據融資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由本集團根據與授予人簽訂之相關服務特許權協議所管理之若干特許權(包括特許經營權及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之按揭；
- (ii) 本集團若干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之按揭；
- (iii)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之擔保；

*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包括北控城市資源的52,713名僱員

由於將北控城市資源綜合入賬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故不包括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北控城市資源之總員工成本

- (iv)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抵押；
- (v) 本集團於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權之抵押；
- (vi) 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之抵押；及／或
- (vii) 本集團若干應收賬款之抵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

外匯風險

本公司之大部份附屬公司在中國經營業務，而其交易大多以人民幣列值及結算。匯率波動將於本集團編製綜合賬目時影響貨幣換算，進而影響本集團淨資產值。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貶值，則本集團將會錄得淨資產值增加／減少。目前，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外幣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提供以項目業主為受益人之銀行擔保1,840,44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32,133,000港元）以作為項目競標及項目表現之按金，而公司擔保2,275,54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93,904,000港元）乃就若干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融資額度及合資企業發行之債券向銀行及／或機構投資者提供。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贖回於二零二三年到期之500,000,000美元4.95%債券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債券到期日贖回由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所發行於二零二三到期之500,000,000美元4.95%債券（「二零二三年債券」）所有未償還本金金額，贖回金額為數500,000,000美元加應計利息。

二零二三年債券於贖回後已註銷，並於聯交所上市名單除牌。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已決議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星期四)或之前派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現金股息每股普通股7.0港仙予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四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以回饋股東一直以來給予本公司支持。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十月四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獲派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務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企業管治質素，以確保本公司更具透明度、保障股東及持份者之權利以及提升股東價值。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全體董事已遵守標準守則及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所載之要求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時由本公司之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佘俊樂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及郭銳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檢討及監管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審核委員會認為於編製有關業績時已採納適當之會計政策且已作出充份披露。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佈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bewg.net)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各股東，並在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刊載。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仝仁，衷心感謝本集團全體員工一直以來的支持、盡忠職守和至誠服務。

承董事會命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熊斌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八名執行董事包括熊斌先生(主席)、姜新浩先生、周敏先生(行政總裁)、李海楓先生、柯儉先生、沙寧女士、董煥樟先生及李力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殿常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佘俊樂先生、郭銳先生、周安達源先生及戴曉虎先生組成。